



#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陈光华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张 敏

发送对象：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028 号

出刊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印刷单位：福州星森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320 本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CONTENTS 目录

### 本期焦点

- 03 《求是》杂志发表申长雨局长署名文章《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 07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分领域重大战略任务
- 09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知识产权要点
- 10 侵犯商标权犯罪呈现新动向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
- 12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编）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培育养老服务商标品牌
- 19 福建 51 家单位入选 2025—2027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
- 19 泉州市新增 1 家国家级中心

### 通知公告

- 20 关于延长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开放时间的公告
- 20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商标代理年度案例（2025）评选活动的通知

### 法规条例

- 22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 协会工作

- 26 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在福州顺利召开
- 27 我会协办福建商标品牌价值提升暨保护运用宣传展示活动

### 典型案例

- 28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
- 33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 地理标志

- 36 《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2025）》发布
- 37 福建省地理标志保护宣贯展示活动在泉州成功举办
- 38 地理标志助力“泉州尾牙暖心宴” 以美食之名诠释感恩与守护

### 地理标志传说

- 39 延平南山红曲的传说 魏伯清 整理

封面 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在福州顺利召开

封底 华山金锁关 赵觉荣摄

## 《求是》杂志发表申长雨局长署名文章 《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科技成果和创新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对于贯通科技强、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战略路径，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通过连接创新和市场，发挥着推动科技成果和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自17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相继建立起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其国家的创新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涌现出一大批核心专利、知名品牌、优质地理标志产品、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知识产权，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特别

是2023年国务院部署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以来，各部门围绕产业创新、成果转化、中小企业成长、科技金融赋能等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60余份，专利转化运用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首次完成对全国27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的集中盘点和基本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145.8万次，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转让许可达18.9万次，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10.1%，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提升至17.2%，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在我国技术市场交易中，2025年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18万亿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8.04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13.38%。

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市场导向不足、资源配给错位、创新成果闲置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还比较低，不少专利被束之高阁，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偏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际效果与社会期待仍有不小的差距。其中比较典型的情况有以下几种：一是由于部分专利申请主要是为了项目结题、资质认定或考核评价而提交，与产业应用相对脱节，缺乏转化前景，创新成果供需不匹配，可转化的高价值专利供给不足，导致“不能转”的

问题；二是由于知识产权转化本身周期长，需要经历从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品化到规模化生产等各个阶段，面临技术熟化、市场变化、资金回报等多方面的风险，不确定性较高，市场前景不明朗，使得科研人员从事技术推广和转化应用的动力不足，导致“不愿转”的问题；三是由于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不健全，科研人员担心创新成果定价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导致“不敢转”的问题；四是由于知识产权转化需要撮合交易、技术熟化和跟踪服务，对法律、技术、商务谈判等专业服务依赖性较强，创新主体不熟悉对接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能力不强，导致“不会转”的问题；五是由于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不高，转化生态不利于有效产业化，导致“不便转”的问题。



专利转化运用连接创新和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2025年10月13日，以“专利转化运用赋能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在辽宁大连开幕。（图为开幕当日，观众在交易会现场参观动车组列车模型。人民图片 吕文正/摄）

从总体上看，由于我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时间不长，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市场环境、文化环境、社会环境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

特别是各地创新发展水平、知识产权意识能力存在不均衡，各方协同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良好生态尚未形成。一方面，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差距。例如，目前欧盟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8.4%，比我国高出5.0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存在较大的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例如，截至2025年底，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和广东省的发明专利有效量分别为173.4万件、91.6万件和89.9万件，合计约占全国总量的2/3。2025年，华东地区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34.4万次，占全国总量的51.3%。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难得机遇，也给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立足国情、对标先进，针对我国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现实矛盾，将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作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着力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良好生态，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牵引带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服务、国际合作全链条工作提质增效，大力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需要发挥体制机制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引领性作用。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同时紧紧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强链护链等工作重点，探索建立了相关需求对

接机制。今后，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改革，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助力打通束缚创新成果转化的深层次障碍。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超前布局和谋划未来产业专利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抢占发展制高点，掌握竞争主动权。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生态，实现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创新主体深度协同，从根本上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破解“不敢转”、“不愿转”的问题，鼓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完善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将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效益作为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的重要评价标准，让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转化过程中真正放下思想包袱、打消心理顾虑，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

**切实打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关键堵点。**高校和科研机构是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也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富矿”。截至2025年底，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1.5万件。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要进一步破解“不能转”、“不会转”、“不便转”的问题，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梳理盘活工作，健全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切实提高专利质量，健全以产业化前景评价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授权后动态盘点入库工作机制，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可转化专利资源库不断注入源头活水。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培育集技术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力量，强化对技术

转移和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的培养力度和激励措施。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强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创新，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培育一批原创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助力企业高效获取创新资源、降低创新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学科技园、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各类平台载体加强工作协同，在高价值专利培育、金融服务、技术供需对接等环节精准发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

**着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活跃的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和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都在不断优化，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4254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979亿元，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超420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近4.2万家企业提供了1900多亿元的风险保障。面向未来，要加快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市场体系，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推进实现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作用，做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基础工作，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做好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工作，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关键核心技术外流前提下，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在中国境内转化实施专利技术，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

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让创新创造更好造福各国人民，促进共同发展。

**加力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专利转化运用的最终目的是使创新成果融入产业、实现价值。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32万件，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3.4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为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打下了坚实基础。2025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54%，连续6年保持增长态势。进一步推进专利产业化，要紧密切合产业和企业需求，继续做大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在国家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优选一批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审查、保护维权、专利导航、运营服务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打造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一体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领域专利池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促进标准与专利的协同，着力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风险防控，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

**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便民利企服务体系。知**

识产权价值实现既离不开普惠可及的公共服务，也需要个性化、专业化的市场化服务。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公共服务模式，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519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在此基础上，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围绕重点产业强链增效开展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聚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政策咨询、检索分析、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普惠性公共服务。优化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为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提供数据信息支撑。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构建丰富多样的对接渠道和应用场景，更好推动破解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两难”问题。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誉度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健全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来源：《求是》2026/06 作者：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分领域重大战略任务

两会  
2026

##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阐述的 分领域重大战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提高体系化创新能力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 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

###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 大力提振消费
- 扩大有效投资
-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
-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
-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 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 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

-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 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 着力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 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知识产权要点

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这些内容与知识产权有关：

### 过去5年

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投入年均增长1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2025年

我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4%、9.2%，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28%、10.9%，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6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突破2000万个。

### 2026年

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强化考核评估、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扩能提质服务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促进软件服务价值提升。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

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内容摘编自新华网全国两会图文直播）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侵犯商标权犯罪呈现新动向

##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长期以来，侵犯商标权犯罪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类型，约占八成以上。2025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标权犯罪19050人。检察办案发现，当前侵犯商标权犯罪除在食品药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香烟白酒等传统领域仍较为多发外，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与信息技术进步，呈现一些新趋势新特点，治罪与治理难度更大。

**一、商标使用方式由物理使用向电子化使用演进。**随着智能手机、蓝牙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的普及，商标标识的使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印刷、贴附、激光刻印等方式，也不必具有传统物理载体。一些不法分子在电子设备开机、连接配对等环节，通过在弹窗、屏幕中显示电子化商标标识的方式侵犯他人商标权，技术性和隐蔽性更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等。如检察机关办理的刘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刘某某等人未经权利人甲公司授权，从他人处购入假冒甲公司注册商标的蓝牙耳机并对外销售牟利，销售金额共计100余万元。其中，部分假冒的蓝牙耳机产品外观上没有标注注册商标，但连接电子设备终端时，会在电子设备弹窗界面显示甲公司注册商标，并配套印有上述商标的包装盒出售，致使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

**二、犯罪对象从商品商标向服务商标延伸。**服务商标已被纳入刑事保护范围。各地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假冒服务商标犯罪案件，涉及教

育培训、酒店住宿、家电维修、时装走秀等领域。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服务场所、店铺招牌、广告资料等载体上冒用他人服务商标，“照搬”他人经营模式，导致权利人商誉与品牌价值贬损。如检察机关办理的黄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黄某等人未经权利人乙公司授权，在自行组织的儿童时装表演活动现场，以及向客户发放的招募文件、海报、邀请函等多处突出使用乙公司注册商标，使相关公众对时装表演活动的组织者和来源产生混淆。黄某等人通过报名费等方式收取服务费用，违法所得共计80余万元。

**三、涉案领域由线下交易向网络电商等新业态拓展。**当前，利用网络实施侵犯商标权、制假售假现象多发。特别是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实施侵犯商标权犯罪，通常以团伙形式作案，部分通过直播售假、付费推广引流、冒用正品链接等手段增加销量，犯罪链条较长，涉案金额较大，涉案交易存在真假混同、“货不对版”等情况，严重影响商品品牌信誉和经济秩序。如检察机关办理的陈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该犯罪团伙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店铺并上传正品链接，通过广告代理商合作进行付费推广获取流量，再将电子商务网站店铺正品链接与自建网站上的仿品链接关联跳转，向消费者出售假冒耳机、运动鞋等商品，非法经营数额1.6亿元。

**四、犯罪手段由传统制假售假向“旧货翻新**

再售”升级。近年来，在手机、汽车等数码产品、耐用消费品等领域，以更改产品序列号等关键性识别信息、更换核心零部件等方式，将二手商品“翻新”后冒充新品再次出售等现象多发常见。行为人多通过非法办理资质证件、签订虚假销售合同等方式掩盖犯罪行为，形成覆盖生产、回收、改装、交易等多环节的黑灰产业链，破坏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损害权利人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案。张某等人未经权利人丙公司授权，购入大量二手丙公司品牌光调制解调器（俗称“光猫”），通过拆解、保留并清洗主板，将含有丙公司注册商标的“光猫”外壳、天线等零部件进行组装，未按规定标注为翻新产品，而是更改产品“三码”（即SN码、MAC码、PROID码）等关键性识别信息，

在部分外壳贴附含丙公司注册商标标签，以冒充新品方式出售，非法经营数额800万余元。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紧跟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重点关注新的侵权领域、侵权对象、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依法加大侵犯商标权犯罪惩治力度，强化商标权刑事司法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同时，检察机关提醒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依法规范经营，维护商标信誉、保证商品质量，推动商标管理使用规范化；也呼吁广大消费者，强化商标保护意识，提高商标辨识力，主动选择正版产品，全社会共同凝聚起强大的反侵权力量，共建尊重知识、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自2025年11月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开展了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以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重拳打击伪造专利申请人、出租出借资质等7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各地密集作出各类处罚170余件，其中对61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22名专利代理师给予停业、吊销等处罚。严格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审批备案管理，严防通过“换马甲”“借壳”等逃避监管。组织全行业5万余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整改，重点查改专利代理师“挂证”、为无资质机构和人员提供专利“代报”等突出违规行为，已清理专利代理机构187家，分支机构1279个、执业专利代理师6000余名。加力排查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申请行为，清理专利电子申请异常账号173.6万个，加强发明人等申请信息核验和费用减免审核。组织全国180余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自查整改，防范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

（总台央视记者 王婧）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锚定目标 接续奋斗

# 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

——在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 一、“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和2025年主要工作进展

“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历史新篇章。

五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知识产权机构也得到全面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获批建立，强化了对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观统筹。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完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一轮全面修改，建立了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审查标准不断完善。《商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持续推进。各省（区、市）已生效的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达到21部，知识产权法规体系日趋完善。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高。建成国际领先的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和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十三五”末的20个月压减至1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发明专利审查、复审结案准确率均超过95%，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超过97%。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500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均居世界前列。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5081.6万件。各试点地方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4万张，融资

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近150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129家，累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48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系统累计受理调解案件45万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达到116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4200余起，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410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2020年的80.05分提升至2025年的82.81分。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对全国270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134.9万件存量专利进行盘点分析，做好向企业的匹配推送，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145.8万次，相较于专项行动实施前同比增长48%，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同比增长105.6%。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超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9000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20年的11.97%提升到2024年的13.38%。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1.81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达到9690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4000亿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400余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各类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供给”、政务“一体联动”。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519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累计服务创新主体500多万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202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成为全球数量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TISC网络。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纵深推进**。21项合作内容纳入元首外交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向2023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我国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和《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建立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等知识产权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扩容，完善周边合作格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覆盖86个国家。

——**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坚实**。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活动，打造知识产权系统新闻发布厅，推进知识产权融媒体中心和国际传播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成功推动设置知识产权硕士学位，27所高校获批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分别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联合司法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突破100万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得到加强，开展了更多知识产权领域前沿研究。

五年来，知识产权领域“两个转变”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发展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25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

达到24个，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综合排名进前十、单项排名‘双第一’”的发展成就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是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相关部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中央巡视整改。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二是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效。**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重点加强创造性审查，全年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持续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全年注册商标420.6万件。严厉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抢注、囤积等行为，加大对“心机商标”的治理。印发实施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操作规程，实现地理标志商标审查要素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条件协调统一。

**三是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专利法实施40周年系列活动。会同司法部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

**四是着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纵深推

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速推进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推动各地优化调整专利政策，强化质量管理和产业化导向。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出台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指导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高规格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与技术产品交易会。深入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五是着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联合六部委印发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在北京等6个城市开展试点。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持续加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使用力度。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开展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严格代理机构备案审批管理，发布推广代理服务采购需求标准，促进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六是着力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签署。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落实。成功举办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局长系列会议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共同举办中欧两局合作40周年纪念活动。完成70个法国勃艮第地理标志在华注册。

五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政治监督根本定位，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商，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五年来，各地结合实际，深化改革，创新进取，竞相发展。在组织领导方面，全国3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配套文件或知识产权“十四五”专项规划。22个地方“一省一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沿黄九省、川渝地区等知识产权合作全面升级。在深化改革方面，广东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海南颁布实施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浙江、贵州等17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在强化保护方面，北京成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山西完善商标品牌保护名录，辽宁、福建构建海外商标品牌保护机制，安徽推进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办理长效机制，湖南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河南、江西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品牌。在促进转化运用方面，河北、内蒙古举办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江苏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山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专利产业化，湖北成立知识产权投资联盟，四川发行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重庆、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依托地理标志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在优化服务方面，上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对标改革，吉林等地推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黑龙江建成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在国际合作方面，天津、陕西、新疆分别承办重要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广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产品展。各地在实践中探索的一批典型案例入选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举措。

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有几点深刻的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这是我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二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既注重加强整体谋划，又鼓励各地积极实践，央地联动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三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针对知识产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找准对策，集中力量破解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四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以改革增添动力、增加活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是必须坚持开放共赢。要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既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又彰显中国特色优势，在开放合作中谋求互利共赢。以上这些是我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要继续坚持、巩固、深化、提升。

## 二、全力做好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必须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水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要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抓好“第一要件”办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深入实施。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制定新一年度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挖掘推广一批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三是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强化规划实施统计监测。指导地方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

### （二）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更大力度推进“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二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师规范执业、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向好。三是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

### （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条例研究。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持续深化相关试点。二是大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

制，加强央地协同联动，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等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三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持续加强仲裁调解能力建设和信用监管，支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四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 （四）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更好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扩大服务惠益面。三是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活动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四是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优势产业。

### （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化升级，强化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地方试点，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全面创新政策文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加强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三是深化

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优化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四是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二是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快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三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机制性合作。积极在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等小多边务实合作，巩固深化周边合作。四是加强双边合作。继续落实好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协定，办好中英两局合作30周年相关活动。支持各地有序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基行动，持续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支持地方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推进基层知识产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二是深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联合教育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学院，高标准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工作体系，大力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三是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

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覆盖面，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八）持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以高质量党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自觉遵循科学规律办事，严格依据制度规范履职，着力提升抓落实的能力，脚踏实地推动事业发展。三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支持配合纪检部门工作，做到风腐同查同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

同志们，蓝图催人奋进，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为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培育养老服务商标品牌

民政部于1月13日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副司长姜伟在会上介绍，围绕培育养老服务知名商标品牌，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一是完善法治环境。**《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强化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指导和服务，持续规制“傍名牌”等不规范使用商标的行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支持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养老服务商标品牌。

**二是推动价值提升。**持续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指导支持各地围绕养老产业打造养老服务商标品牌。目前已经开展了两批商标品牌价值提升活动，大健康产业、相关服务行业均有代表性企业参加行动。同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和商标品牌指导站与品牌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助力养老服务品牌创新升级和价值提升。

**三是提升服务效能。**“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设5100余个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养老服务等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化、公益性的商标品牌业务服务，年均服务各类主体60余万次。

**四是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平台，宣传推介养老服务知名商标品牌，讲

好中国品牌新故事。

姜伟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民政部沟通协作，全力配合做好《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推进落实，大力推进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培育更多以科技、质量和信誉为支撑知名商标品牌，加大对养老服务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养老服务的社会效益和品牌价值。

来源：中国新闻网



# 福建 51 家单位入选 2025—2027 年国家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5〕28 号）要求，经自愿申报、省局推荐、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 2025—2027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福建 51 家单位入选。

其中，泉州南安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对象，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创建对象，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对象，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家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

此次入选示范创建对象覆盖县域、园区、服务业集聚区、企业等多个层级，是我省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化推进的重要成果。下一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以示范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强指导监督和培训引导，加快推动示范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为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 泉州市新增 1 家国家级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德化（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该中心将面向陶瓷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标志着陶瓷产业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的“快速通道”全面开通。此次获批也使泉州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中心增至 3 家，泉州由此成为全省唯一拥有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 2 家快速维权中心的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矩阵进一步完善。

泉州德化县是我国陶瓷产业的重要集聚区，现有陶瓷企业 4500 多家，产业集群规模超 700 亿元，形成了规模效应显著、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生态。新设立快速维权中心将聚焦德化县陶瓷产业创新主体需求，构建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体系。其外观设计专利预审范围覆盖陶瓷产业技术领域 38 个洛迦诺分类小类，专利授权周期最快可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此外，德化（陶瓷）知识

## 通知通告

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内还设立了全省首个县级“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中心”，打造“一窗受理、多部门联动”的纠纷化解机制，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渠道。

近年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密围绕陶瓷等县域优势产业，系统布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网络。此次德化（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建成投用，是深化“一核双擎多点”协同保护体系的关键一步。目前，泉州市已形成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智能制造和半导体）为

核心，晋江（鞋服和食品）、德化（陶瓷）快速维权中心为两翼，多个工作站为支点的保护格局。三大国家级中心产业互助、资源共享，显著提升专利审查与维权效率，持续推动创新生态优化，相关产业专利授权周期缩短超70%，为泉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防线。

来源：泉州政务

## 关于延长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开放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经营主体和社会各界对商标注册申请的需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自2026年2月1日起，将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业务提交时间由“08:00至20:00”延长为“08:00至22:00”，业务查询等功能全天开放。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年1月28日

##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商标代理年度案例（2025）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中华商标协会大力倡导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在此过程中，会员中

的商标代理人 and 商标律师代理了大量行政阶段和诉讼阶段的商标案件，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为总结和宣传商标代理领域的创新实践与先进经验，发挥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提

升全国商标代理行业整体专业水平，更好地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协会决定开展商标代理年度案例（2025）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审结且裁判文书已生效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审理的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由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商标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以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商标行政执法案件。

（二）所申报案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商标代理人和代理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勤勉敬业，积极搜集并有效运用证据材料，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在案例处理结果中得到了体现；

2. 案例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或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新颖性和代表性，对同类案件的办理具有示范作用和指导借鉴意义；

（三）申报人必须是案件的当事人或代理人（含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且为中华商标协会的会员单位。如以会员单位的关联主体名义申报，须提交由双方共同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声明。

###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

1. 附件1《申报书》（下载填写后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并扫描保存为pdf文件）；

2. 附件2《申报表》（下载填写后保存为excel文件）；《申报表》中的“案件基本情况介绍”一栏应包含基本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结果；“案件典型意义分析”一栏应包含法律意义、社会意义、代理技巧、办案心得等。

3. 附件3《生效法律文书目录》（按时间顺序编号）；

4. 附件3所列的生效法律文书的pdf文件（每份文书单独保存为一个pdf文件）；

5. 附件4《关联关系声明》（如需）。

（二）每个案例的申报材料应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内含上述1至5项材料，该文件夹以“案例名称”命名。将文件夹转换为压缩包形式，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三）每家单位（含关联主体）报送案例不超过2件。

（四）逾期申报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参选。

### 三、申报与评选程序

（一）申报人应于2026年5月1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wangyao@cta.org.cn，标题请注明“申报人简称+商标代理年度案例（2025）”。

（二）协会将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司局代表、法院法官代表、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专家评审团，对报送案例进行评审，从合格的申报案例中评选出若干件商标代理年度案例。

### 四、公布与宣传

（一）评选结果将于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期间，在中国商标年会的商标典型案例评析会议上正式发布，并向入选单位颁发证书。后续领奖事宜将通过《申报表》中预留的邮箱通知。

（二）入选的案例将通过中华商标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华商标》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评选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邀请入选案例的承办商标代理人或代理律师在相关研讨会和培训班中进行分享，深入剖析案件法律问题与代理实务技巧。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要 010-68988171 郭琨 010-68014500

邮箱：wangyao@cta.org.cn

附件（略）

1. 《申报书》

2. 《申报表》

3. 《生效法律文书目录》

4. 《关联关系声明》

中华商标协会

2026年1月9日

##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为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助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引导各地理性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商标化，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制定目的

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例外情形，为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提供了法律依据。

实践中，各地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时，为传达产地信息，表明某商品（服务）来源于某地，强调产地优势，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一般由“地名+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地名+其他显著性文字要素”组成。但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标志，显著性是标识作为商标使用须具备的基本属性。由于地名一般只能说明商品的来源地，而不能识别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因此不具

备显著特征。

为引导申请人就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申请注册商标，避免驳回又重复申请的恶性循环，降低申请人成本，本指引特列举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和因不具备显著特征或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而不予注册的情形，供申请人参考。

### 二、适用范围

鉴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是一种典型的“准公共产品”，由区域内具备某种资格且遵守一定规则的成员共同使用，因此，对于各地打造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除外），集体商标更适合作为法律保护路径。

此外，集体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不仅需要提供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而且在使用管理规则中还要明确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集体成员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因此，将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注册为集体商标，也便于注册人加强对集体商标使用人的检验监督，从而实现品牌效益的最大化。本指引所列注册商标均为集体

商标。

### 三、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

(一) 申请商标由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构成

以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作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该标志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具备显著特征。

1.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巴彦淖尔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3、29、31等类别毛线、酸奶、燕麦等商品

(寓意：河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

2.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莆田市鞋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5类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等商品

(寓意：鞋带；“莆田”拼音首字母的图形化设计)

3. 申请商标由申请人全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瑞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14类翡翠、玉雕首饰等商品

(二)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其他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申请人经商标所含地名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

◇ 申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取得显著性；

◇ 申请商标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广为知晓；

◇ 申请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属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9、30、31等类别肉制食品、水果蜜饯、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寓意：地名、多山的地貌特征、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方式相结合）

（三）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和申请人全称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除满足上述（二）所列条件外，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所含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一致或密切相关；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并非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但其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不会被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嵊州市领带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5类领带、领结等商品

#### 四、不予注册的常见情形

（一）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

显著性是商标的基本属性，也是获得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申请商标仅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整体缺乏显著性，且尚未经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一

条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凉山州烧烤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43类餐馆、外卖餐馆等服务

2.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株洲市芦淞区服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5类工作服、衬衣、外套等

（该商标由独立文字部分和独立图形部分组成，图形部分虽具备一定显著特征，但文字部分为商标主要呼叫部分，商标整体地名含义仍较强，缺乏显著特征。）

（二）申请商标易造成公众误认

申请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住所、经营地不在该地名范围内，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地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

例如：

# 雪域兴城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玛沁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29类血肠、肉干、牛奶制品等商品

（该商标所含“兴城”是辽宁省辖县级市，由葫芦岛市代管；而申请人来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2. 申请商标包含的文字或者图形，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指定商品：第31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该商标中含有“放心农产品”“RELIABLE”，

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生误认。）

3.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所标示的产业集群品牌或者区域品牌的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易使公众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 江汉大米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30类大米商品

（该商标所含“江汉”可以指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或者江汉平原。该区域自古为鱼米之乡，所产优质稻米的特定品质主要受到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江汉大米”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而普通集体商标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功能作用、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条件、注册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避免公众误认，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注册保护类型的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 在福州顺利召开

2026年1月22日，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在福州三坊七巷福建省地理标志展示馆顺利召开。陈光华会长、刘爱武名誉会长、郑炳春监事长，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德康元(福建)药业有限公司、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祥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迅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副会长单位代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等常务理事、理事代表及监事代表40余人出席会议。实到理事及监事人数符合章程规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程飞副处长(主持工作)莅临大会指导并为大会致辞。他表示：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与专业优势，主动作为，当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得力助手；持续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抵制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带动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商标申请和使用理念，提升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协助指导地标运用与保护，赋能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本次大会由张莉秘书长主持。

陈光华会长作了《福建省商标协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我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在福建省民政厅的领导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围绕全省高质量发

展大局，恪守协会章程，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沟通政府、完善功能、发挥职能、服务会员”的工作职责，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商标代理服务水平；以支持商标品牌建设为己任，助力企业提升品牌价值，为推进商标品牌强省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圆满完成协会换届工作，确保对会员服务的连续性。三是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四是发挥协会职能，切实履职尽责，做好服务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四、发挥行业协会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五是参加各类商标及地理标志培训交流活动，提升会员单位商标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提高协会的专业性和知名度。六是加强秘书处建设，规范协会各项工作。

关于2026年的工作计划，陈光华会长在报告中重点提到，一是今年计划完成《福建省高知名商标评价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及结合商标法的修订，开展商标法律与业务培训工作；二是开展《福建省商标协会企业商标合规性审查指引》和《福建省商标协会商标代理机构业务指引》的制定工作；三是全力支持与配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的商标管理工作，接受会员有关商标维权方面的申诉，收集商标侵权及违法代理线索，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向商标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协助制止商标侵权和违规代理行为，维护会员

正当权益。四是进一步开展调研活动，研究探索地理标志商标、区域公共品牌的运用与保护，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沟通，继续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行业协会职能，做好政府的助手、行业的推手、企业的帮手。六是继续利用协会对外交流平台优势，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参与中华商标协会有关活动，加强与兄弟协会之间的协作与交流。七是继续发挥协会网站、公众号、海峡西岸商标会刊，宣传商标法律方面的政策、知识及会员企业在商标运用、保护等方面的经验。

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商标协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福建省商标协会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及《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审议并同意原理事单位福州华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退出第四届理事会，同意增补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理事单位。

此外，大会还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福建省高知名商标评价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成立福建省商标协会标准化工作编制组的报告》等重要文件。

本次会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随后，郑炳春监事长组织召开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监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协会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财务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本次理事会议程的所有内容进行审议监督。

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大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立足专业、服务大局，在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赋能企业创新与品牌成长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我会协办福建商标品牌价值提升暨保护运用 宣传展示活动



2026年1月23日，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办的商标品牌价值提升暨保护运用宣传展示活动在福州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出席活动并致辞。省直有关部门、高校院所、行业协会、企业、金融及服务机构代表共1200多人以线上线下形式参加。陈光华会长、黄祯祥副

会长、张莉秘书长及部分商标代理机构和企业代表二十余人参与活动。

刘征颖主任在致辞中强调，福建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关键期，商标品牌价值愈发凸显。本次活动以推动商标品牌从“数量增长”向“价值跃升”转变为核心目标，精准搭建“政府+司法+高校+金融+企业”多元协同交流平台，促进商标全链条保护与高效转化运用，商标品牌运用与保护系列活动将持续在全省推进。希望企业主动扛起品牌建设主力军责任，政府部门筑牢服务保障防线，社会各界凝聚合力共同推动福建品牌高质量发展。

活动现场，我会陈光华会长和福建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李雁翔会长联合签署了行业自律倡

议书。

随后，两位会长和部分代理机构代表们在现场举行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公约》宣誓仪式，共同庄严宣誓，遵守服务公约，践行规范诚信经营。

接下来，活动相继展开了一系列丰富环节，金融部门介绍金服云平台“知识产权金融专区”情况，中国银行福建分行推介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并为3家企业发放2600万元信贷授信；省法院、省检察院结合商标保护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商标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实践路径；南平实业集团分享武夷山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经验；厦门大学董慧娟教授围绕“商标品牌协同保护”主题作精彩授课，现场气氛热烈。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展示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坚定决心与显著成效，现公布一批2025年度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

### 一、28个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查处“莆田来啦”连锁企业侵犯19个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暗访发现甘肃省张掖市“莆田来啦”商铺中销售的多个品牌运动鞋涉嫌侵权假冒。经进一步暗访调查，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于

2025年4月18日组织全国28个省（区、市）、227个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动，对“莆田来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来啦”公司）及其连锁加盟店全国性、大规模、体系化商标侵权案件进行了集中查处。本次行动共查处销售侵权商品的商铺232家，涉及耐克、新百伦、阿迪达斯、LV、MLB等19个品牌，违法经营额达654.4万元。

#### 【处理结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没收侵权鞋9719双、服装311件（套），罚款253.9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起。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将“莆田来啦”公司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侦查。

## 【典型意义】

本案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全国一盘棋”的协同优势，有效维护了多个知名品牌的合法权益，更对利用连锁加盟模式实施规模化、隐蔽性侵权的不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彰显了我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致力于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心。

## 二、江苏省邳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等销售侵犯12个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网络器材系列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8月，江苏省邳州市市场监管局收到邳州市公安局线索移送函，反映在侦办陈某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时发现113家经营主体购买陈某销售的侵权商品，建议追究行政违法责任。2025年5月27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指定管辖，邳州市市场监管局对省内9个地市的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等23家涉案主体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明知陈某经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情况下，仍低价购进并用于销售或在承揽工程中使用，涉案的网线、配线架等网络器材违法经营额共计98万余元，假冒商标包括“康普”“百通”“清华同方”“大唐电信”等12种国内外知名品牌，案值超千万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明知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仍低价购买用于销售或工程建设，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025年9月，邳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合计罚款84.60万元。涉及省外案件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所在地

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件依托公安机关查办上游犯罪移送的线索，市场监管部门精准切入下游销售链，实现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双向互动、闭环治理，提升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整体效能。本案通过省局指定管辖，突破跨区域执法难题，统一办案尺度，实现对省内多地违法主体的集中查处，为类似复杂案件的协调办理提供了可行路径。

## 三、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梅某侵犯“Max Mara”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列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12月下旬，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管局在对微店平台网络巡查中发现，一电商主体发布大量涉嫌侵犯知名商标专用权服装的打码图片，且商品销量十分可观。执法人员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确定其销售仓储窝点后，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带有“Max Mara”“Christian Dior”等标识的服装252件，带有“LV”“miumiu”等标识的箱包173个，印有“Max Mara”“Chanel”等标识的纸盒1000余个。通过对当事人梅某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经营数据，发现其还有多个上游供货商。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海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上游供货商开展联合执法，共查获带有“Max Mara”等标识的各类服装3684件，各类商标标签8箱、五金件5000余个，涉及违法经营主体7个，涉案金额超6000万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相关案件已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海宁公安机关受理后，依法开展侦查，共抓捕嫌疑人3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2人。

### 【典型意义】

网络销售侵权服装链条错综复杂，如果只查处链条中的一个销售环节，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远远不够。本案以当事人网店为突破口，深度挖掘上游供应链，并通过上游供应链发现其他销售端，一举将“制作白板服装—加装五金件—加贴商标—线上线下销售”的制假售假链条一网打尽，实现了对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打击。

## 四、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王某等人销售侵犯“马歇尔”“索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音响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12月16日，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某电商平台店铺购买的Emberton 2代“马歇尔”音响疑似假货。执法人员立即核查线索，通过电商平台调取交易快照、物流信息及经营者注册信息，锁定卖家为王某、许某夫妻二人。因案情重大，八公山区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进行联合调查。经查，王某、许某自2023年1月起，以“虚伪的信徒”“爱音乐的紫苏”等名义注册7家线上店铺，分散销售假冒“马歇尔”“索尼”等品牌音响设备。经梳理交易记录10760条，涉案总金额达1400万余元，覆盖20余个省份。2025年2月，专案组查获假冒音响500余台、包装材料2000余套及作案设备数套。

### 【处理结果】

当事人通过非法渠道采购假冒产品，以“正品尾货”“海外代购”为噱头销售，违法经营额

已达刑事立案标准，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5年3月10日，八公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 【典型意义】

本案涉案人员众多、涉及地区广，不法商家利用网络平台多店铺分散售假，隐蔽性强、涉案金额巨大，严重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本案查办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电子数据取证和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精准固定证据，有效突破网络侵权案件隐蔽性高、取证难的堵点难点问题，提高了办案效率。

## 五、河南省孟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郭某某侵犯“始祖鸟”“迪桑特”“北面”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12月，河南省孟州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内有二个仓库存放假货服装。孟州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执法调查，现场查获标注“始祖鸟”“迪桑特”“北面”等商标的服装共70包，包装袋上印有“河南孟州南庄镇 郭某某(收)185\*\*\*\*1390”等信息。经清点，带有“始祖鸟”标识的裤子2350件、上衣531件，“迪桑特”标识上衣740件，“北面”标识冲锋衣230件、羽绒服693件。

因当事人郭某某无法提供相关品牌的供货方资质证明、进货票据等合法来源材料，孟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述涉案服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作进一步调查。后经相关商标权利人辨认，确认该批服装均为侵权商品，涉案货值金额达998.8万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已依法移送公安

机关处理。目前，已抓捕犯罪嫌疑人2名，本案当事人已被提起公诉，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典型案例。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取证，并联系商标权利人进行辨认，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执法衔接，立即开展源头追溯，及时阻止了假冒品牌服装流入市场。本案也给相关经营者敲响警钟，督促经营者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 六、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陈某会等人侵犯“Dyson”“PHILIPS”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递】

2025年3月和9月，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线索，组织深圳市、东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位于深圳、东莞的6个生产销售假冒“Dyson”“PHILIPS”注册商标的吸尘器、美发器、电吹风机等商品的窝点进行检查。两次行动共发现标有“Dyson”“PHILIPS”标识的电吹风机、美发器、吸尘器等侵权商品5400余件，标有“dyson”标识的电吹风机成品760余套、美发电热棒成品80余套，货值1920万元。经查，陈某会等人在未取得“Dyson”“PHILIPS”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加工带有“Dyson”“PHILIPS”标识的产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刑拘3人。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广东省落实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加强行刑衔接，深挖制售源头、追踪溯源打击

侵权假冒行为的成功案例之一。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以来，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品牌企业沟通，调动其维权积极性，积极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辨认中的作用。本案就是通过权利人提供的精准线索，从源头彻底捣毁制假售假产业链条，成功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让违法当事人受到法律的严惩。

###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包某雨团伙侵犯“Lululemon”“®”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览】

2025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开展突击执法行动，现场查获涉嫌假冒“Lululemon”“®”等注册商标的服装共计5105件。经查，自2024年3月起，包某雨与易某、黄某等4人合谋，通过网络渠道订购侵权假冒服装，并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开设5个网络店铺，用于对外销售上述侵权产品。经相关商标权利人鉴定，现场查获的侵权服装货值金额达499.49万元。另查明，该团伙已通过网店累计销售侵权服装9000余件，违法经营总额共计1495.27万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且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执法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当事人已被提起公诉。

#### 【典型意义】

本案中，梧州市市场监管局前期深入摸排，做好预案准备，并协调公安机关在行动当天提前介入。执法人员根据执法调查所掌握的信息，

重点对当事人电脑进行取证，第一时间锁定网络店铺等重要信息，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保障了案件顺利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 八、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服饰经营部等侵犯“GUCCI”“LV”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列案

#### 【案件速览】

2024年以来，据解放碑商圈商场主办方及部分品牌经营者反映，该商圈部分楼宇内存在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局在整合权利人举报与渝中区公安分局共享线索的基础上，经深入研判，联合解放碑CBD管委会、渝中区公安分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渝中区解放碑商圈楼宇中渝中区某服饰经营部、吴某某等5家隐蔽经营场所实施突击检查。现场查获大量带有“GUCCI”“LV”“PRADA”“Burberry”“CHANEL”“HERMES”“DIOR”等国际知名品牌标识的服饰、箱包等商品682件，经权利人现场辨认均为侵权商品。执法人员随即依法扣押上述侵权商品。

#### 【处理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5家当事人在楼宇内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系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共计没收侵权商品682件，罚没款56.43万元。


#### 【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件中，涉案商家采取了高度隐蔽的经营模式，通过“羊儿客”在商圈拉客引流，采取“关门经营、监控放哨”的新型违法经营模式，规避执法监管。渝中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公安前置控场、市场监管跟进调查、权利人技术支持的快速联动模式，破解隐蔽空间执法难题，为查处隐蔽空间侵权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

经验。

### 九、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贵州龙威供应链有限公司侵犯“NIKE”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览】

2025年3月，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管局接到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举报，反映贵州龙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接到举报后，铜仁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联合德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的成品仓查获假冒“NIKE”“”等注册商标标志的运动鞋共计7821双。经初步核算，涉案金额达394余万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执法机关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 【典型意义】

本案中，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同步介入、联合调查，体现了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与刑事司法保护的优势互补与无缝衔接。案件的严厉查处，展现了我国对国内外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鲜明立场。通过对生产源头精准打击，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商品流入市场，净化了市场环境。

### 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陈某某侵犯“现代”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件速览】

2025年7月22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对陈某某经营场

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标有“现代”商标标识的刹车片、火花塞、空气滤芯以及标贴、外包装盒一批，共计134个种类、8550件。上述商品标识标注不完整、不清晰，厂名厂址、合格证明不规范、不齐全，当事人也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商标权利人辨认，该批配件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查，当事人自2025年起购进假冒的现代、起亚汽车配件在乌鲁木齐市汽配城进行销售，货值金额达158万余元。

####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嫌疑人陈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典型意义】

本案中，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管主动发现线索，迅速行动，查获大量假冒品牌配件，有效阻止了安全隐患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案件因涉案金额巨大，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充分体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有效运行，对不法经营者形成有力震慑，警示广大经营者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维护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来源：市说新语

##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2025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程”要求，聚焦地理标志高效益运用赋能乡村振兴，强化顶层设计，扎实推进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全链条建设，激发特色产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省市场监管局筛选了我省12个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案例涵盖地理标志培育保护、产业融合等领域，兼具实践经验与创新机制，为全省地理标志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实践。

**01 连江鲍鱼：向海而生 地标点亮海乡振兴路**

连江县依托“中国鲍鱼之乡”优势，以“连江鲍鱼”地理标志为核心，通过构建严格的质量管控与标准体系，强化地标保护和执法联动，创新“福鲍贷”等金融产品精准赋能产业，贷款余额38.31亿元。同时，推动产业融合，打造“我要鲍鲍”等文旅IP。连江鲍鱼产业产量领先，品牌价值超40.33亿元，带动就业与村民增收，从业人均年收入达5.3万元，已形成特色鲜明的海乡村振兴模式。

**02 同安凤梨穗：硕果盈枝香韵远 富农兴村产业兴**

同安区以“同安凤梨穗”地理标志为核心，多措并举推动龙眼产业发展。推广标准化种植与“六统一”管理，健全质量监管认证体系；出台专项激励补贴政策，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强化品牌宣传与文旅融合，提升知名度；构建“电

商+商超”立体销售网络，有效拓展市场。目前，“同安凤梨穗”年产量破6万吨、产值超5亿元，带动近5000人就业，并成功销往海外。

### 03 平和琯溪蜜柚：品牌引领发展 蜜柚变身“致富果”

平和县依托“平和琯溪蜜柚”地理标志做强特色产业，通过强化商标保护、推广绿色种植技术、构建资源循环链条，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延伸拓展产业链，发展蜜柚深加工，拓展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打造蜜柚专业批发市场与国际贸易集散中心。目前，产业产值超百亿元，年出口超15.6万吨，产业规模与出口量均居全国柚类首位。品牌价值达227.03亿元，带动超30万人增收，人均增收2.3万元，成为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

### 04 云霄枇杷：枝头悬挂“黄金果” 致富奏响“报春歌”

云霄县依托“云霄枇杷”地理标志助力产业振兴，构建立体化保护体系，推广标准化绿色种植与全程质量追溯，创新“地标贷”等金融产品，推进“地标+文旅”融合并延伸产业链。目前，当地枇杷种植面积达7.8万亩，年产值达16.67亿元、综合年产值22.8亿元，品牌价值与市场价格大幅提升，超90%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并实现户均增收超2万元。

### 05 德化白瓷：“脱胎换骨”铸就世界陶瓷之都新辉煌

德化县以“德化白瓷”地理标志为核心，全面推动陶瓷产业升级。强化“区域品牌+文化传播”建设，构建多方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承制北京冬奥会、世界杯等国际盛事礼品，持续扩大国际高

端市场影响力。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汇聚13位国家级大师、263位省级大师及1.51万陶瓷技能人才，吸纳就业超10万人。目前，产业集群规模达663亿元，年出口额居全国前列，2023年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增效与富民强县。

### 06 安溪铁观音：铁韵飘香 地标铺就茶乡振兴路

安溪县以“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为核心，构建“制度、科技、保护、品牌”四位一体发展模式，通过健全保护体系、创新卫星溯源技术、推广生态茶园和茶旅融合，推动产业升级。目前，品牌价值达1443.07亿元，连续十年位居全国茶叶类首位；全县建成52万亩生态茶园，茶产业规上企业89家，带动茶包装、茶机械、茶器具、茶文旅等业态拓展。安溪铁观音相关发展案例入选全球减贫最佳案例，形成“一叶兴、百业旺”的发展格局。

### 07 建宁通心白莲：擦亮“金招牌” 千年建莲迎新生

建宁县以“建宁通心白莲”地理标志为抓手，实施“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市场监管+三产融合”组合策略，通过订单农业、标准化种养、构建追溯体系、拓展“建莲+”产业链，实现产业提质增效。目前种植面积达5万亩，全产业链产值27.43亿元，带动1.5万户莲农增收超3亿元，年旅游收入超10亿元，品牌价值突破11.18亿元，入选全国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形成“以莲兴业、以旅促农”的特色发展模式。

### 08 度尾文旦柚：精耕细作 绘就乡村盛景“柚”画卷

仙游县围绕“度尾文旦柚”地理标志，系统推进品种保护与产业提升。建立种质资源基地保障品种纯正，制定全流程标准化技术规程，健全配套质量管控体系，同步实施品质溯源、检测认证与品牌文化推广。目前全县文旦柚种植面积达2.2万亩，总产量突破5.6万吨，产值5.1亿元，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东南亚，从业人员超3.5万人，带动果农人均增收超万元，实现生态资源向富民产业的华丽蝶变。

### 09 武夷岩茶：三茶统筹 谱写武夷岩茶新华章

武夷山市围绕“武夷岩茶”地理标志，认真贯彻落实“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三茶统筹发展理念，通过搭建数字化溯源平台、深化产学研协同、推广生态种植与智能加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动“茶文旅”融合与品牌国际化进程，武夷岩茶文化系统入选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24年茶产业链产值突破152亿元，人均年收入达3.5万元；2025年品牌价值达750.18亿元，连续9年居中国茶叶类区域品牌价值第2位。

### 10 连城红心地瓜干：土产业助振兴 “小地瓜”变成“金疙瘩”

连城县以“连城红心地瓜干”地理标志为核心，系统实施品牌战略、科技兴农与产业融合，通过政策扶持、良种推广、产学研协同，以及“地瓜+文旅、康养、电商”融合等举措推动产业发展。2025年，当地地瓜种植面积超10万亩，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75亿元，加工产值达98亿元，产品占国内80%以上市场份额；品牌价值达137.93亿元，2024年网络销售28.6亿元，带动10万余名农民增收，成为乡村振兴的核心支柱产业。

### 11 福鼎白茶：精准施策 引领白茶新潮流

福鼎市依托“福鼎白茶”地理标志，以政策引领、生态立茶、科技赋能、品牌拓市为路径，构建茶产业全链条发展体系。通过茶园绿色管理、搭建数字溯源平台、创新“白茶+”融合模式，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全市茶园面积达31.91万亩，茶产业综合产值155.18亿元，白茶产量占全国65%以上；品牌价值达75亿元，连续16年跻身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十强，带动超10万人就业、惠及38万涉茶群众，成为富民强市的支柱产业。

### 12 平潭坛紫菜：海上生名“菜” 产业谱新篇

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平潭坛紫菜”地理标志为核心，强化品牌宣传与授权使用，依托科技小院开展技术攻关和良种培育，并通过“地理标志+公司+农户”模式推广标准化养殖。全区坛紫菜养殖总面积达1305公顷，年产量14643吨、年产值近4亿元，带动2400余户低收入农户增收，培训从业人员近1500人，品牌影响力与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发展壮大地理标志和特色优势产业，聚力科创赋能，推动地标产业提质升级；聚力产业融合，推动地标价值多元延伸；聚力护牌兴牌，推动地标产业持续发展，实现“地方风物”向“现代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 《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2025）》发布

2025年12月31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在第八届五次理事会上首次发布《中国地理标志年度发展状况研究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作为研究会首部聚焦我国地理标志领域的系统性年度研究成果，《报告》以2024年为核心观测区间，全景解析制度建设、数据动态、产业融合等六大维度进展，通过客观研判与深度洞察，勾勒出地理标志领域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 1、制度立基：政策标准协同织网

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领域的制度建设驶入“快车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国家层面政策落地生效，湖北、广西等地方配套法规同步完善，形成上下联动的制度格局。与此同时，全国已构建起149项国家标准、2045项地方标准、1049项团体标准的立体规范体系，实现“有标可依、有准可循”。研究表明，地理标志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研究为优化制度体系适配性、提升标准实操性提供了实证分析与完善建议。

## 2、数据赋能：发展活力量化呈现

截至2024年末，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7402件、专用标志使用主体32645家，各项指标稳步攀升。研究表明，地理标志相关数据的稳步增长与政策引导、市场需求形成正向呼应，为把握行业发展节奏、精准制定相关政策提供量化支撑与趋势预判。

## 3、产业融合：跨界赋能价值跃升

2024年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9600亿元，实现“五连增”，“地理标志+”跨界融合路径成效显著，云南“七彩巅品”等案例与示范区、帮扶县实践成效突出。研究表明，“地理标志+”跨界融合与示范区建设的双重发力，有效延伸了产业价值链，为特色产业规模化提质、乡村振兴持续赋能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 4、保护铸盾：全链防控彰显刚性

2024年全国办结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件1407件，涉案金额981万元，89件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典型案例解析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研究表明，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与专项执法的刚性约束相结合，既筑牢了地理标志权益保护的法治屏障，也为强化全链条保护提供了可落地的实操方案。

## 5、国际拓局：协同共治贡献中国方案

我国地理标志国际合作纵深拓展，巩固欧盟等传统伙伴合作，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协作，合作模式向多元方向进阶。研究表明，我国地理标志国际合作正从单一保护互认向“制度对接、产业联动、市场共享”的更高水平迈进，为全球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完善贡献了中国方案。

## 6、理论筑基：知行衔接夯实根基

《报告》梳理2021—2024年近40项聚焦立法完善、保护模式创新、乡村振兴赋能等前沿议

题的地理标志学术研究成果，构建理论与实践转化路径。研究表明，日益丰富的学术成果既回应了行业关键理论诉求，也从制度设计、机制创新、产业赋能等层面，为地理标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理论指引与智力支撑。

此外，《报告》还总结了研究会地理标志专

业委员会自2024年成立以来的工作成效。

作为兼具学术深度与实践价值的重要成果，《报告》为地理标志领域政策制定、产业实践及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力推动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福建省地理标志保护宣贯展示活动在泉州成功举办

2月5日，“规范用标 稳健出海——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与市场拓展交流活动”在泉州成功举办。活动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办，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办。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鹏森出席并致辞，泉州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和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企业代表共50余人参加。

活动聚焦泉州特色地标产品，多维度搭建交流合作与成果展示平台。活动特邀漳州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丽卿围绕“地理标志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主题宣讲，围绕规范用标与海外布局，深入解读政策导向与实践路径。安溪铁观音企业代表结合出口实践，分享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国际化运营经验。现场设置安溪铁观音品鉴区、示范区成果展示、“看图识地标产品”互动环节，与会代表通过沉浸式



体验与互动交流，进一步深化了对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的认识。

下一步，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将持续推进“启智新航”地理标志保护宣贯展示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市持续深化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宣贯与服务指导，助力福建地理标志产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开放型经济建设注入新动能。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 地理标志助力“泉州尾牙暖心宴” 以美食之名诠释感恩与守护

近日，泉州市举办“世界美食之都泉州·尾牙暖心宴”，以宴席为载体集中展示地理标志保护成果，款待一线劳动者代表，彰显城市温情与文化自信。宴席菜单融入永春芦柑、安溪铁观音、金淘豆干、衙口花生等地标产品，结合非遗表演，打造“地理标志+美食+非遗”融合展示形式，生动呈现泉州地标产品魅力与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此次尾牙宴直观展现了泉州地理标志工作赋能产业发展的扎实成效。截至目前，泉州已拥有地理标志85件，其中地理标志产品28件、地理标志商标57件，覆盖多个特色领域，701家经营主体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形成良好发展生态。地标保护不仅为特色产品

提供法律保障，更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如永春芦柑产值突破10亿元，安溪铁观音品牌价值超1400亿元，带动茶产业年产值超200亿元，成为乡村振兴重要支撑。



近年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通过标准制定、质量监控、品牌推广、精准培育等举措，推动18个产品完成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核准59家企业使用专用标志，完善地标全链条保护体系。下一步，泉州将持续深化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依托地标资源激活传统产业活力，助力“世界美食之都”建设，以知识产权赋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续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新篇章。

来源：泉州市市场监管局

## 延平南山红曲的传说

红曲又名赤曲、丹曲、红米、福曲等。是一种微生物菌种接种在大米上培养而成的，因其颜色红紫优美宛如朱丹，故名红曲，俗称红曲米。是一种纯天然、安全性高、有益于人体健康的食品添加剂。具有降低血胆固醇、降血糖、降血压以及防癌等功效。延平区南山以“红—红曲工艺”著称，历史悠久，享有盛誉。



“红曲”在古代称“丹曲”。唐朝时期，延平南山镇有一人名叫吴卓，吴卓对妻子疼爱有加。某年，他妻子旧病不愈，吴卓寻求各地良方皆无效果，见妻子日益瘦弱便前往山上的一座庙宇，希望求得神明的帮助。吴卓在庙宇的大殿中，顶礼跪拜。不一会吴卓竟睡着了，醒来时发现站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厅前，中央一炼丹炉，大厅坐着一仙翁，手扶古琴正奏着曲子，炉内的火苗随着琴声的旋律而变化着。吴卓认出此仙翁正是太上老君，此宫殿正是太上老君的兜率宫，吴卓连忙跪拜。太上老君说：“我

已经知道你想寻求什么了，你只需在地上挖个坑，将当地特产的籼米放置坑中，然后盖上石板，让其发酵七七四十九天，再取出来研磨成粉给你妻子冲服即可”。说罢一阵风吹过，吴卓醒来依旧躺在庙中。他马上起身回家，并按照太上老君的说法做了。果然在七七四十九天后得到了飘着特有香气的红米，吴卓将红米研磨成粉让妻子服下。几天后妻子就将体内的恶血排出，气色好转，身体渐渐恢复。妻子问吴卓这是什么东西，他一时还不知怎么称呼，想起了太上老君在炼丹时弹的曲子，这个应该也是太上老君弹琴时炼出来的吧，就称它为“丹曲”，丹亦有红的意思。吴卓不仅发现“丹曲”的药用价值，而且还发现丹曲能添入食物中用来酿酒。吴卓开始大规模的生产“丹曲”，并把生产工艺传授给大家，南山镇“丹曲”制作就世代代流传下来了。后来人们为了更加直观的描述丹曲，就称为“延平南山红曲”。

“延平南山红曲”选用优质大米为原料，采用国内优良菌种，经固体发酵、浓缩、萃取精制出红曲，具有色价高、着色力强、溶解性能好和耐热、耐光、抗氧化等特点。

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2011版《南平名产》第108页第六章第二节“延平南山红曲”载，“延平大凤（1991年，改名南山镇）南山村自唐代开始制作红曲，首创者吴卓。南山红曲采用优质稻米发酵而成，产品主要用于当地酿酒。清末民国初，古田卓正龙、卓忠和、卓秀



荣三兄弟先后到延平大风大坝村，从事红曲制作，年产红曲10吨。民国29-38年（1940-1949年），大风制曲集中在大坝、南山、凤池三村，建土窑18口，年产红曲32.4吨。”新中国成立后，大风乡供销社组建大坝红曲加工厂，沿用传统土窑制曲技术，年产红曲42吨。1979年，南平微生物实验站、屏南县酒厂和南平市调味品厂朱文锦技师合作，从屏南红曲中分离出一株纯白毛红曲霉新菌株，定名为“红116”菌株，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南平调味品厂与大坝村联合成立大坝红曲厂，专事生产红曲；大坝红曲厂后改名为南平市红曲厂。1989年，红曲厂生产的红曲销往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180个用户；并获省首届工业品博览会银奖。1998年9月，“116火车头牌”红曲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品”标志。1999

年，全区红曲产量1500吨，产值4000万元。”

延平区南山镇位于东经118° 16′ —118° 28′，北纬26° 34′ —26° 43′。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9.3℃，无霜期286天，年降水量1660毫米，森林茂密，林地面积21.5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0.7%。吉溪河为境内第一大河流，纵贯全境，年径流量4.5亿立方米。气候温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十分适应制作红曲的原料——水稻的生长，孕育了“延平南山红曲”的优良品质。

红曲的创造发明，促进了我国酿酒事业的发展，生产出的各种各样发酵食品，传到亚洲各国。随着历史的发展，“延平南山红曲”的制作技艺愈臻完美，是一项有着重要价值的工艺。

（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魏伯清 整理）